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3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李炤毅

被告 林明慧

林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32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22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5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提及單一被告，均省略被告之稱謂，若兼指林明慧及林美玲，則以被告稱之，先予說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原告起訴主張：林明慧於就學期間，邀同林美玲為連帶保證

01 人，向原告借貸就學貸款，詎違約未履行清償義務，依約原  
02 告自得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請求一次給付積欠之本金及利息  
03 息、違約金。林美玲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  
04 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  
05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五、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9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1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474條第1項前段、第  
12 27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3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4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5 照觀之甚明。故其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  
16 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  
18 (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約定事項、  
19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戶籍謄本、利率資料、轉列催收款之  
20 證明(見本院卷第5-16頁、第26-27頁)等件為證，堪以認  
21 定，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22 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3 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堪信原  
24 告主張為真正。而林美玲既為本件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人，即  
25 與主債務人即林明慧負同一債務全部給付責任，原告自得請  
26 求被告連帶清償剩餘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27 (三)從而，原告依就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8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500元（第  
03 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9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0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11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12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14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5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7 書記官 涂寰宇